

2018年選舉相關日期
公告：2018年3月13日

紐約州選舉委員會

聯邦初選
2018年6月26日

州/地區初選
2018年9月13日*
(*根據2018年的法律第3章)

普選
2018年11月6日

*****選民登記***
聯邦初選選民登記**

6月1日 6月6日	郵寄選民登記表: 最後登記截止及郵戳日期。須於6月6日為選舉局收悉。§5-210(3)
6月1日	親自辦理登記: 最後登記截止及郵戳日期,並須為選舉局收悉,以便具備初選投票資格。§§5-210, 5-211 & 5-212
6月6日	變更地址: 並須為選舉局收悉辦理。§5-208(3)

州/地區初選選民登記

8月17日	郵寄選民登記表: 最後登記截止及郵戳日期。須於8月22日為選舉局收悉。§5-210(3)
8月17日	親自辦理登記: 最後登記截止及郵戳日期,並須為選舉局收悉,以便具備初選投票資格。§§5-210, 5-211, 5-212
8月22日	變更地址: 並須為選舉局收悉辦理。§5-208(3)

普選選民登記

10月12日 10月17日	郵寄選民登記表: 最後登記截止及郵戳日期。須於10月17日為選舉局收悉。§5-210(3)
10月12日	親自辦理登記: 最後登記截止日期,並須為選舉局收悉,以便具備普選投票資格。如果您在10月12日後從軍隊光榮退伍或已入籍成為美國公民,親往選舉局辦理選民登記的截止日期為10月27日。§§5-210, 5-211, 5-212
10月17日	變更地址: 並須為選舉局收悉辦理。 §5-208(3)
10月12日	變更黨籍: 須為選舉局收悉的截止日期。§5-304(3)

*****缺席投票*****

聯邦初選缺席投票

6月19日	郵寄缺席選票的申請表截止及郵戳日期。§8-400(2)(c)
6月25日	親自辦理缺席選票的截止日期。§8-400(2)(c)
6月25日 7月3日	選票必須加蓋最後截止日期的郵戳,並須不遲於7月3日為選舉局區辦公室收悉。§8-412(1)
6月26日	選民親自送交缺席選票到所屬選舉局區辦公室的截止日期為選舉日當天於投票處關閉前。§8-412(1)

聯邦初選現役軍人/聯邦人員選票

5月12日	現役軍人/聯邦人員選票首日寄出的日期。(5/12 星期六) §10-108(1) & §11-204(4)
6月1日	新登記的現役軍人/聯邦人員選票申請表的截止日期。§10-106(5) & §11-202
6月19日	已登記的現役軍人/聯邦人員郵寄選票申請表的截止日期 §10-106(5) & §11-204(4)
6月25日	已登記的現役軍人親自到選舉局辦理的截止日期。§10-106(5)
6月25日 7月3日	普選現役軍人/聯邦人員選票的截止及郵戳日期,並須於7月3日為選舉局收悉。 §10-114(1) & §11-212

州/地區初選缺席投票

9月6日	郵寄州/地區初選缺席選票的申請表截止及郵戳日期。§8-400(2)(c)
9月12日	親自辦理州/地區初選缺席選票的截止日期。§8-400(2)(c)
9月12日	州/地區初選選票必須加蓋最後截止日期的郵戳,並須不遲於9月20日為選舉局區辦公室收悉。§8-412(1)
9月13日	選民親自送交州/地區初選缺席選票到所屬選舉局區辦公室的截止日期為選舉日當天於投票處關閉前。§8-412(1)

州/地區初選現役軍人/聯邦人員選票

8月12日	現役軍人/聯邦人員選票首日寄出的日期。§10-108(1)
8月20日	新登記的現役軍人選票申請表的截止日期。§10-106(5)
9月6日	已登記的現役軍人選票申請表的截止日期。§10-106(5)
9月12日	已登記的現役軍人親自到選舉局辦理的截止日期。§10-106(5)
9月12日	初選現役軍人選票的截止及郵戳日期, 並須於9月20日為選舉局收悉。§10-114(1)

普選缺席投票

10月30日	郵寄缺席選票的申請表截止及郵戳日期。§8-400(2)(c)
11月5日	親自辦理缺席選票的截止日期。§8-400(2)(c)
11月5日	選票必須加蓋最後截止日期的郵戳,並須不遲於11月13日為選舉局區辦公室收悉。§8-412(1)
11月6日	選民親自送交缺席選票到所屬選舉局區辦公室的截止日期為選舉日當天於投票處關閉前。§8-412(1)

普選現役軍人/聯邦人員選票

9月22日	現役軍人/聯邦人員普選選票首日寄出的日期。§10-108(1) & §11-204(4)
10月5日	依聯邦法院命令,州/地區選舉現役軍人選票及決議案首日寄出的日期。
10月12日	新登記的聯邦人員選票申請表為選舉局收悉的截止日期。§11-202(1)
10月27日	新登記的現役軍人選票申請表為選舉局收悉的截止日期。§10-106(5)
10月30日	已登記的現役軍人/聯邦人員郵寄選票申請表的截止日期。 §10-106(5) & 11-204(4)
11月5日	已登記的現役軍人親自到選舉局辦理的截止日期。§10-106(5)
11月5日	普選現役軍人/聯邦人員選票的截止及郵戳日期,並須於11月19日為選舉局收悉。 §10-114(1) & §11-212